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06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1月14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目的：擴大培育有志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或行政之人才。
- 三、 為鼓勵跨域學習，凡非教育學系學生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者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系。
- 四、 課程及學分：須修滿本系系必修 36 學分及系選修 14 學分並及格(詳如下表)，共計 50 學分，始取得雙主修資格，其中以必修科目教育心理學或教育統計學(一)為先修課程。凡修畢教育學院共同課程心理學或統計學，得分別採計為教育心理學或教育統計學(一)之學分。
雙主修生修習本系課程，以至本系隨班修習為原則；若為雙主修開設專班時，須於雙主修專班中修習。

序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備註
1	教育心理學	2	一上	1.教育心理學/教育統計學(二擇一)為先修課程，兩門皆可採認為「跨域專業探索課程」(通識學分)。 2.教育心理學得以學院共同課程「心理學」採認。 3.教育統計學(一)得以學院共同課程「統計學」採認。
2	教育統計學(一)	2	二下	
3	中國教育史	2	一上	
4	教育概論	2	一上	
5	哲學概論	2	一下	
6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一下	
7	教學原理	2	一下	
8	教育行政	2	二上	
9	教育社會學	2	二上	
10	課程原理	2	二上	
11	西洋教育史	2	二下	
12	比較教育	2	二下	
13	教育研究法	2	三上	

14	教育評鑑	2	三上	
15	教育哲學	2	三上	
16	教育專題	2	三下	
17	教育政策	2	三下	
18	多元文化教育	2	三下	
以上合計本系必修課程 36 學分				
本系選修課程 14 學分(詳見本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表)				

- 五、 修習本系雙主修課程，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。
- 六、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審核。學生應以開始修習本系雙主修課程當年度之課程架構表，作為雙主修課程修習及認證依據。
- 七、 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於修業期限屆滿前，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本系輔系規定，而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學分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八、 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